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林邵涵

被告 蘇君旗

蘇聖

蘇靖

蘇玲加

呂鴻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4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 $1/25$ 計算。而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 $1/5$ 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182號強制執行程序拍賣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總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9,999元拍定，業經本院調該案卷查閱無誤，依該拍定價格核算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屬適當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749,999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350,000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李祥銘